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总数由100,310,000股减少至100,201,950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201,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201,9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0,282,73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6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21	游爱国

2	02*****960	王树明
3	02*****280	杨建堂
4	02*****075	陶福生
5	08*****487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资本公积转增 数量(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70,940.00	70.83	28,388,376.00	99,359,316.00	70.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31,010.00	29.17	11,692,404.00	40,923,414.00	29.17
三、总股本	100,201,950.00	100	40,080,780.00	140,282,730.00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0,282,730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9元。

2、股权激励等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

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具体内容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九、咨询机构

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

咨询联系人：游爱军、秦焕喆

电话：021-31272888

传真号码：021-31275255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